

(正面)

承租市有耕地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年 度	年	號
							租		
申租標的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臺中	東勢	石壁坑				300	0.2000	
申類 請人別	如背面申請人類別第 1 順序身分申請承租								
附繳 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號共 件								
申請 事項	<p>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p> <p>二、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三、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聽憑撤銷租賃契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申請人	承租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王○○ L 1 2 3 4 5 6 7 8 9			40年1月1日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號	0919-000000	王○○印		
受任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背面)

申租市有耕地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請 人 類 別					合 作 農 場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	或繼受該使用之現使用者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農業學校40歲以下(年齡18歲以上)	實際18歲以上(家庭農場青年)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2	申租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3	毗鄰耕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4	毗鄰耕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自備)		V				
5	實際耕作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6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該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1)當地農、漁會、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市有耕地所在地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出具之保證書							
7	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	(自備)			V			
8	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地政事務所 (自備)				V		
9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之全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V		
10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自備)						V
11	合作農場場員名冊影本	(自備)						V